

#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

## 2026 临湘市柴油货车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 外包购买服务询价的函

各环境监测服务公司：

根据《湖南省 2026 年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局需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尾气监督抽测工作，为实现强化路检路查尾气在用车达标监管，计划委托第三方开展路检路查尾气监督抽测工作，特邀请各公司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参加本次询价活动，项目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要求，国内经工商开户许可证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经济信誉的公司。

### 二、项目内容

1、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湖南省 2026 年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，按时按质完成 2026 年临湘市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尾气监督抽测工作，共计台数 400 台，抽测数据实时上传省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平台。

2、项目总费用（包含差旅、食宿、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）不超过 14 万元，最终以实际抽测台数及中标单价结算。

### 三、报价人须知

1、参加询价的公司应遵循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通行规则。

2、投标资料包括：（1）询价报价函；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（3）资质证书；（4）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，并附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（加盖公章）；（5）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6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（7）项目服务方案（须全面响应并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）；（8）人员职称证书、社保缴纳证明、业绩证明、仪器检定证书。

3、报价文件封装：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报价单，投标报价单一律采用 A4 纸张，入袋内密封，袋外应写明报价人名称。

4、报价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，否则该报价将视为废标。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，以人民币报价，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。评审小组对所有报价进行评审，采取“价格孰低”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。

5、递交相应资料时间：2026 年 9 月 4 日前提交密封的询价资料。

6、递交报价资料地点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(联系人：廖博儒，电话：0730-3723163)，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。

7、我局将组织评审小组评审后以价格低及经验丰富确定中标单位，并以电话和书面通知告知中标的报价单位。

#### 四、有关事项

有关此次询价事宜可咨询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(联系人：廖博儒，电话：0730-3723163)，如询价文件修改或变动，将电话或传真告知。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

2026年8月24日

